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  
人民幣帳戶與服務之特定章則及條款

**甲部: 一般條款**

- 1 任何涉及人民幣之銀行服務及銀行帳戶的個人、企業及機構開立、維持及操作均受本「特定章則及條款」制約。
- 2 本「特定章則及條款」附加於本銀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簡稱「章則及條款」)之上。倘若「章則及條款」與本「特定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3 除非本「特定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一律應以「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
- 4 所有人民幣銀行服務及銀行帳戶的開立、持有、維持及操作需在不時影響或約束本銀行或其分行的任何法律、條例、指令、指引、規定或限制的前提下而執行。儘管本「特定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本銀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權隨時撤銷、暫停或更改所有人民幣銀行服務或任何部份，並在合理可行下，給予客戶通知。如本銀行未能在作出有關撤銷、暫停或更改前通知客戶，本銀行將後補通知。
- 5 本「特定章則及條款」將根據本銀行、香港地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作出相應之修訂。本銀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不時制定或修改任何人民幣銀行服務之規則及條例，而客戶亦同意遵守有關規則及條例。

**乙部: 人民幣業務**

**1 存款**

- 1.1 人民幣支票帳戶、人民幣儲蓄帳戶及人民幣定期存款均沒有設定最低開戶存款金額，儲蓄帳戶利息根據每日結存餘額計算，惟本銀行可不時作出修訂。
- 1.2 人民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
- 1.3 本銀行有權就客戶存入損壞之人民幣鈔票或經人民幣帳戶存入/提取大量現鈔，向客戶徵收手續費或佣金。(關於徵收手續費或佣金之詳情請參照本銀行之「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 1.4 有關限制可隨本銀行、香港地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監管機構之更改而不時修訂。

**2 個人人民幣業務：**

**2.1 開立個人人民幣帳戶之客戶為香港居民：**

- 2.1.1 **開立戶口：**  
開立個人人民幣帳戶之客戶（無論是支票帳戶，儲蓄帳戶或定期存款帳戶）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2.1.2 **兌換服務：**  
本銀行接納客戶於個人人民幣帳戶內將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作雙向兌換，但須基於以下情況：(甲)每人每日透過儲蓄帳戶或定期存款帳戶最高之兌換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元（或等值）；(乙)人民幣現鈔兌換每筆上限為人民幣 20,000 元（或等值）。
- 2.1.3 **匯款服務：**
  - 2.1.3.1 本銀行接納香港至中國之人民幣匯款。申請使用人民幣匯款之客戶必須持有本銀行之個人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名稱必須完全相同，而每人每日最高匯款上限為人民幣 80,000 元（或等值）。
  - 2.1.3.2 從中國匯出香港之人民幣匯款，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甲)匯出之款項不可超過該客戶於較早前匯往中國之帳戶中的「未動用資金」；及(乙)客戶需同意接受本銀行對人民幣匯款所定下之條款。
- 2.1.4 **跨境使用人民幣支票服務：**
  - 2.1.4.1 人民幣支票不容許轉讓，而且其使用只限於廣東省內（包括深圳）作消費性支出。
  - 2.1.4.2 在同一個支票結算日，人民幣支票之支付總額不得超逾人民幣 80,000 元。

**2.2 開立個人人民幣帳戶之客戶為非香港居民：**

- 2.2.1 **開立戶口：**  
開立個人人民幣帳戶之客戶（無論是支票帳戶，儲蓄帳戶或定期存款帳戶）必須持有有效護照且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當客戶成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必需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2.2.2 **兌換服務：**  
本銀行接納客戶於個人人民幣帳戶內將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作雙向兌換，但人民幣現鈔兌換每筆上限為人民幣 20,000 元（或等值）。
- 2.2.3 **匯款服務：**  
往來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規定。
- 2.2.4 **人民幣支票服務：**  
人民幣支票只可用於香港及不可用於內地。

**3 「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之開立及運作**

**3.1 開立戶口：**

- 3.1.1 開立「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無論是儲蓄帳戶或定期存款帳戶）之客戶必須為香港地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所指的以人民幣結算與內地跨境貿易的香港地區以及內地以外其它地區的企業或機構(簡稱「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
- 3.1.2 為符合本銀行須遵守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本銀行祇為「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開立「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目的僅為提供有關人民幣貿易結算項下的服務。客戶需確立其業務性質是否符合「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之定義及於停止成為「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時通知本銀行。
- 3.1.3 所有開立及操作「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之客戶須向本銀行不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貿易文件，以確保本銀行可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及符合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客戶同意及授權本銀行可按本銀行不時與香港地區之清算銀行或代理銀行或其他代理的協議，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所需向有關機構或人士披露所有或任何與「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有關的交易、資料及文件。
- 3.1.4 所有開立及操作「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之客戶須持有本銀行之其他存款帳戶（包括支票帳戶，活期儲蓄帳戶）。

**3.2 帳戶運作：**

- 3.2.1 「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均沒有設定最低開戶存款金額，儲蓄帳戶利息根據每日結存餘額計算，惟本銀行可不時作出修訂。

3.2.2 人民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

3.2.3 本銀行有權就客戶存入損壞之人民幣鈔票或經人民幣帳戶存入/提取大量現鈔，向客戶徵收手續費或佣金。（關於徵收手續費或佣金之詳情請參照本銀行之「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 4 「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人民幣服務之提供

##### 4.1 兌換/存款：

4.1.1 本銀行為「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之人民幣帳戶提供當地貨幣（香港地區則為港幣）或其他兌換貨幣（由本銀行自行決定）與人民幣之間雙向兌換服務，包括：為具有真實貨物貿易交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以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不超過貿易結算金額的人民幣資金；以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以償還貿易融資貸款。本銀行亦可要求「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提供本銀行不時認為需要的信用証、船務及運輸文件、買賣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以用作查證有關貿易交易的真實性。

4.1.2 任何兌換或轉換服務須按當時的兌換率，本銀行並有全權酌情決定權施加條件。

##### 4.2 匯款服務：

4.2.1 匯款服務可以為「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符合香港地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所指的跨境貿易結算辦理所涉及的人民幣匯款，包括香港地區對內地的人民幣匯款、以內地對香港地區的人民幣匯款、香港地區本地資金轉賬、以及相關的匯款退回服務。

##### 4.3 貿易服務及貿易融資：

「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向本銀行申請貿易服務及/或貿易融資前，必須持有本銀行的押匯帳戶。此貿易服務及/或貿易融資，應與「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符合香港地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指引所指的跨境貿易結算辦理所涉及的跨境人民幣貿易有關。貿易融資金額以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為限，本銀行亦可要求「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提供本銀行不時認為需要的信用証、船務及運輸文件、買賣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以用作查證有關貿易交易的真實性。

#### 丙部：風險揭露條款

##### 1 貨幣兌換風險：

1.1 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1.2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透過本銀行兌換須受本「特定章則及條款」限制，就香港居民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日透過儲蓄帳戶或定期存款帳戶最高之兌換金額為人民幣 20,000 元（或等值），如須兌換的金額超過每日的上限，必需分階段兌換，而且可能需要相當時日。

##### 2 中國內地法規限制：

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中國內地地區仍須受中國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本項人民幣相關交易業務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2.1 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2.1.1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

2.1.2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時，應考量貸款到期時本身人民幣資金之還款能力，若屆期無法以人民幣還款而須以其他外幣還款時，授信戶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2.1.3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雖與銀行於消費借貸契約中約明借款金額或額度，惟囿於法令限制，致銀行未能撥款時，授信戶將受有資金短缺之風險；如改以其他外幣撥款，授信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衍生匯差風險。

2.2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中國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2.2.1 辦理中國地區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中國當地所規定之身分資格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中國地區。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中國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本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且中國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2.2.2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貸款如擬在中國地區使用，客戶須先取得中國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相關人民幣資金得在中國匯入及匯出，並遵守中國現行外債管理規定辦理外債登記，如因授信戶未依中國相關法令辦理，以致已撥付之人民幣無法匯往中國支應需求或遭退匯時，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由授信戶自行負擔。

2.3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

2.3.1 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客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爰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客戶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2.4 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此中文本只供參考，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